

内部签字审核单

单位：

2020年12月29日

附单据 张

普通 加急 河南南农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电(信)汇凭证 (回单)

委托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汇款人	范县财政局王楼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收款人	河南豫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范县第一分公司
账号	31309001900000001	账号	20100025851130
汇出地点	河南省范州市/县	汇入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县
汇出行名称	王楼信用社	汇入行名称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濮阳支行
金额(大写)	伍拾万元整	密码	亿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5 0 0 0 0 0 0 0 0
附加信息及用途： 王楼村村集体经济项目		单位章	



汇出行签章

复核：

经办：

此票汇出行经汇款人的回单

豫鑫村镇银行

王楼村

中标价 775790 万元、
质保支付 50万、后期政府工程款。

内部签字审核单

单位：

2020年12月29日

附单据

张

摘要(说明)：王楼镇祥和商业步行街工程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620000.00

经手人 签字： 邵义生	分管领导 签字： 邵义生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张吉红
-------------------	--------------------	------------------------

中标价 775210 万元、
质保金 50 万、后期政府工程款。

姓名	邵义生
职务	项目经理
日期	2020.12.29



机器编号: 661019893548

河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1002000111

发票号码: 64384213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校验码: 56793 53011 32411 54294

名称	称: 范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926005645641R	地址、电话: 范县王楼镇王楼村人民路1号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 贰万圆整					¥19801.98	1%	198.02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圆整		(小写)¥20000.00
----------	--------	--	---------------

名称	称: 河南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范县第一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9FRHN90T	地址、电话: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王楼镇王楼开发区21号 15083261159	开户行及账号: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支行 20100025851130
备注	工程名称: 范县王楼镇祥和商业步行街工程		工程地点: 范县王楼镇	



收款人: 熊志鹏

复核: 张璐

开票人: 熊志鹏

销售方: (章)



机器编号: 661019893548

河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10020000111

发票号码: 64389212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校验码: 73609 67785 09509 07318

购 买 方	名 称: 范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926005645641R 地址、电话: 范县王楼镇王楼村人民路1号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3874<729834>2<4<19<7*5<-++0 >83546-/0-19315-82*57>69-* 1755+8359194716236/88-/-9<9 >9>43/+2/46</135/504-43+*39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全 额	税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99009.90	1%	990.10
合 计					¥99009.90		¥990.1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河南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范县第一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9FRHN90T 地址、电话: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王楼镇王楼开发区21号 15083261159 开户行及账号: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支行 201000258511130	备 注	工程名称: 范县王楼镇祥和商业步行街工程 工程地点: 范县王楼镇
-------------	---	--------	-------------------------------------

收款人: 熊志鹏

复核: 张璐

开票人: 熊志鹏

销售方: (章)





机器编号: 661019893548

河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10020000111

发票号码: 64384211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校验码: 57082 72820 16389 39288

购买方	名称: 范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926005645641R 地址、电话: 范县王楼镇王楼村人民路1号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3>697>>62309>17<0<>2+75->> 96756926029*-/2484/497/7+37 109--3-7<142901/878172/3710 19+-9454<9230318>-3588*20*-
-----	--	-----	--

*建筑服务*工程款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含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99009.90		¥990.10

销售方	名称: 河南豫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范县第一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9FRHN90T 地址、电话: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王楼镇王楼开发区21号 15083261159 开户行及账号: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支行 20100025851130	备注	工程名称: 范县王楼镇祥和商业步行街工程 工程地点: 范县王楼镇
-----	--	----	-------------------------------------



收款人: 熊志鹏

复核: 张瑶

开票人: 熊志鹏

销售方: (李)

发票专用章



机器编号: 66101983548

河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1002000111

发票号码: 64384210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校验码: 45662 56089 30118 43298

名称: 范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926005645641R
 地址、电话: 范县王楼镇王楼村人民路1号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99009.90	1%	990.10	
合计					¥99009.90		¥990.10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名称: 河南灏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范县第一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9FRHN90T
 地址、电话: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王楼镇王楼开发区21号 15083261159
 开户行及账号: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支行 201000258511130

收款人: 熊志鹏

复核: 张瑶

开票人: 熊志鹏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机器编号: 661019893548

河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1002000111

发票号码: 64394209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校验码: 60709 92408 13511 53443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范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11410926005645641R	范县王楼镇王楼村人民路1号		04<73571+8+1408321<40869/73 9+12>-</<+8-50426*-7380<947 *-/694+643**5+8*5815-3/8531 />2798337-<8<-0>165360+1+3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99009.90	1%	990.10
合计					¥99009.90		¥990.10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河南德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范县第一分公司	91410926MA9FRHN90T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王楼镇王楼开发区21号 15083261159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支行 201000258511130	工程名称: 范县王楼镇祥和商业步行街工程 工程地点: 范县王楼镇		

收款人: 熊志鹏

复核: 张瑶

开票人: 熊志鹏

销售方: (章)





机器编号: 961019893548

河南增信财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10020000111

发票号码: 6438208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校验码: 46260450022830082099

名称: 范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926005645641R	地址、电话: 范县王楼镇王楼村人民路1号	开户行及账号:
名称: 范县王楼镇祥和商业步行街工程	工程地点: 范县王楼镇	工程名称: 范县王楼镇祥和商业步行街工程	工程地点: 范县王楼镇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99009.90	1%	990.10	
合计					¥99009.90		¥990.10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名称: 河南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范县第一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9FRHN90T	地址、电话: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王楼镇王楼开发区21号 15083261159	开户行及账号: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支行 201000258511130
-------------------------	----------------------------	--	--

收款人: 熊志鹏 复核: 张瑶 开票人: 熊志鹏 销售方:(章) 范县王楼镇祥和商业步行街工程 91410926MA9FRHN90T 发票专用章



机器编号: 661019893548

河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1002000111

发票号码: 64384207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校验码: 64719 34247 30832 65018

名称: 范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926005645641R 地址、电话: 范县王楼镇王楼村人民路1号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48<043711-00>7-05/>28370>85* 0412<36<8889525-1*9174>9>2< >*43/8+135**422263934/146*7 -+080633636-890/144+1087<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99009.90	1%	990.10
合计					¥99009.90		¥990.10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名称: 河南豫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范县第一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9FRHN90T 地址、电话: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王楼镇王楼开发区21号 15083261159 开户行及账号: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城支行 201000258511130	工程名称: 范县王楼镇祥和商业步行街工程 工程地点: 范县王楼镇	备注 注					

收款人: 熊志鹏

复核: 张瑶

开票人: 熊志鹏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中标通知书

河南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所递交的范县王楼镇祥和商业步行街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投标报价：775290.69 元

项目经理：郭利婷

工 期：45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范县王楼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1 月 2 日

范县王楼镇祥和商业步行街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人：范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0年11月5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范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范县王楼镇祥和商业街步行街工程
工程地点: 范县王楼镇祥和苑社区内
工程内容: 商业街步行街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柒拾柒万伍仟贰佰玖拾元陆角玖分(人民币) ¥: 775290.69 元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 两者应对照阅读, 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 则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通用合

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1 协助承包人搞好清障、施工用地、施工用电及群众关系等协调工作，为工程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环境。

1.2 为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并负责复验、校正。

1.3 协调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4 按合同规定拨付资金。

1.5 负责组织施工中间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1.6 负责施工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拨付的监管工作。

2、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1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指导。

2.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图纸。根据实际情况确须变更的，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和监理部门的同意，签证后方可施工。

2.3 确保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时承诺，抓好工程质量，承包方须对其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凡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者，要进行返工，由此所消耗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2.4 负责安全问题。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施工，严禁违章操作，合同工期内如有事故发生，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协助处理，费用承包人负责。

2.5 确保工期。承包方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施工期间如进度缓慢，明显不能按时期完成任务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进行转包，如因不能按时完工成损失的，视情况追究承包人责任和罚款。

2.6 负责施工期间水、电、路、场地及材料试验费用，必要时可申请业主协助处理。

2.7 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自觉保护环境、保护光

缆、电缆或其它基本设施，如有损坏责任自负。

2.8 竣工资料整理。按照监理要求，按时做好本标段工程的竣工资料整理，若不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不拨付进度款。

3、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审计验收合格后，支付审计价款的1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壹年，待质保期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4、工程变更

4.1 施工中的变更：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变更。确实因实际情况确需变更，承包人要向监理申报变更理由，报发包人认可，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不予计量。

4.2 本合同工程实行清单报价承包，如果变更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无单价可依时，甲乙双方协商另定承包单价，按定额计算。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范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贰份，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政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政

